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沙小字第602號

原　　告　泰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竹分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金輝
訴訟代理人　林奕勝
訴訟代理人　陳啟郁
被　　告　王品鈞
訴訟代理人　毛宗廉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駕駛AHM-1882號自用小客車於民國107年3月1日6時58分許，在○○○區○○路○段○○○號(大聖門市停車場)處，因未注意車前狀況而碰撞訴外人李崇瑋駕駛ASN-9309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原告所承保林秀燕所有之系爭車輛受損，案經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南突堤中隊處理在案。又系爭車輛經送交中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服務廠修復，維修費用總計31,950元(含工資費用2,470元、烤漆費用5,130元、零件費用24,350元)。原告本於保險責任已賠付修理費用，並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之規定取得代位求償權利。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原告31,950元及其法定遲延利息。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被告駕駛上開車輛於前揭時地，在統一超商門市前空地緩慢前行，訴外人李崇瑋駕駛系爭車輛於被告前方往右方開過去後，突然又倒車撞擊被告所駛車輛之右前方，被告完全無法反應閃避。本件實係訴外人李崇瑋駕駛系爭車輛

倒車時，未注意車後狀況並讓行被告車輛，應負完全肇事責任，被告已盡注意車前之義務，並無肇事責任，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原告對被告抗辯之陳述：車禍發生時，訴外人李崇瑋確係駕駛系爭車輛在倒車，但被告有未注意車前狀況之過失等語。

四、法院之判斷：

(一)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固定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設有規定。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有前揭侵權行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係以臺中市○○○○○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照片、行車執照、估價單、統一發票為證，惟被告否認應責過失責任，原告自應舉證證明被告有前揭侵權行為。且查，本件係訴外人李崇瑋駕駛系爭車輛倒車不慎，擦撞被告所駛車輛右前方保險桿及車燈乙節，有內政部警政署臺中港務警察總隊函檢附之本件交通事故調查卷宗內之道路交通事故處理紀錄登記簿在卷可按，原告亦直承車禍發生時，訴外人李崇瑋確係駕駛系爭車輛在倒車等語，則被告前揭抗辯情節，即非無據。本件依原告所提出之前揭證據資料及本院依職權調取之資料，顯尚不足以證明被告確有原告主張之應注意而未注意車前狀況以致肇事之事實，原告對此有利於己事實，既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以實其說，自無從為有利原告之認定。準此，原告主張被告對其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據此對被告所為之本件請求，尚屬無據，不應准許。

(二)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31,95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

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自無庸逐一論述，附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之負擔，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9、第78條規定，本件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000元（即原告繳納之第一審裁判費1,000元），由原告負擔。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法　官　江奇峰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21　　日

書記官　洪玉堂